

证券代码： 839683

证券简称： 鑫亿鼎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永成木业东侧）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鑫亿鼎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	指	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	指	拟参与认购鑫亿鼎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目 录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或者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8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2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情况	13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 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 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3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13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4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14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鑫亿鼎
证券代码	839683
法定代表人	陶伟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波
注册地址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埝庄工业园区永成木业东侧
办公地址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埝庄工业园区永成木业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0695335694
邮政编码	223600
电话	0527-83221666
传真	0527-83260880

二、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配售，股票发行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股份数/公司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上限）的取整部分。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值。

本次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认购，并在打款期限前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由公司和主办券商依据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者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含 4,2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至今，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该次权益分派，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2,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详见《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的除权除息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除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正处在发展期，随着公司生产及销售任务增加，公司规模逐渐发展壮大，公司治理逐步规范，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各项费用支出相应增加，从而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也相应增加。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流动资金测算以预计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

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预测，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地，流动资金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暂无对外投资或非经营性事项，因此将流动资产认定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认定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拟以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基准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公司业务正处在稳步发展阶段，为巩固原有经营成果和拓展销售渠道，公司拟在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增加投入力度，相应的原材料备库、销售开拓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将进行调整和加强。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41.84 万元（经审计），2017 年 1-6 月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4,100 余万元（未经审计），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预计 2017 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8,5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市场需求增长情况，预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约 11,000 万元。

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营业收入	5,341.84		8,500.00	11,000.00
货币资金	571.28	10.694	909.02	1,176.38
应收票据	1,113.01	20.836	1,771.04	2,291.93
应收账款	2,743.97	51.368	4,366.24	5,650.43
预付款项	827.90	15.498	1,317.36	1,704.82
其他应收款	8.07	0.151	12.84	16.62
存货	1,257.92	23.548	2,001.62	2,590.33
其他流动资产	0.17	0.003	0.27	0.3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522.31	122.099	10,378.38	13,430.85
短期借款	900.00	16.848	1,432.09	1,853.29
应付账款	165.22	3.093	262.91	340.23
预收账款	5.19	0.097	8.26	10.68
应付职工薪酬	19.04	0.356	30.30	39.21
应交税费	566.23	10.600	900.99	1,165.99
其他应付款	253.29	4.742	403.03	521.5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908.97	35.736	3,037.58	3,930.98
流动资金占用额	4,613.34		7,340.81	9,499.87
流动资金缺口			2,727.46	2,159.06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预测期内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大约 4,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4,2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以下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1、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制定《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方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本

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更好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项目经办人：左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联系电话：010-50959996

传真：010-50959998

经办律师：邢战胜、张凌霄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079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明来、胡晓岗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陶 伟

陈 琼

谢大春

郭露村

支 川

监事：

梁海东

王 伟

罗娅妮

高级管理人员：

陈 琼

谢大春

陈 东

张 波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